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3020198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3年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價格及繳納日期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3年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0元整。
 - (二)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臺幣15元整。
- 二、繳納日期：自103年11月27日起至103年12月26日止。
- 三、承租人應於繳納期間向指定公庫繳納並索取收據，逾期繳納依規將加收滯納金。

市長許明財